

#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件

计算机院发〔2018〕第05号

---

## 计算机学院鼓励教师重点突破的 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指标及奖励措施

（2018年02月26日党政联席会通过）

为响应双一流建设的号召，争取计算机相关学科向更高的水准迈进，创造条件争取博士点，结合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、北京市一流专业申报要求以及博士点申报条件，经学院党政联席研究，确立了以下学院近期应加大努力的目标，决定采取相应激励措施，鼓励全院教师重点突破。

1. 高水平师资队伍。成功协助全职引进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、卓越人才、博士生导师（年龄 50 岁以下，且完整培养过博士）。具体人才引进条件见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支持计划（试行）》（校人发[2016] 15 号）。

奖励：

- (1) 引进杰出人才奖励 5 万元/人；
- (2) 引进领军人才奖励 3 万元/人；
- (3) 引进卓越人才奖励 1 万元/人；
- (4) 引进博士生导师奖励 0.5 万元/人。

2. 重点实验室基地、中心。申请和建设：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、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，以及其他省部级与国防军队重点实验室、基地、中心。

奖励：

- (1) 以第一单位成功申请国家级重点实验室（基地）奖励：4 万元/项。

(2) 以第一单位成功申请省部级重点实验室（基地）奖励：2万元/项。

3. 课程教学质量。申请并取得：国家教学成果奖、研究生教育成果奖、省级及军队教学成果奖（按省做标准化处理）；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、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、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。

奖励：

(1) 以第一单位成功申请并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
特等奖：4万元/项；  
一等奖：3万元/项；  
二等奖：2万元/项；  
三等奖：1万元/项。

(2) 以第一单位成功申请并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 
特等奖：2万元/项；  
一等奖：1.5万元/项；  
二等奖：1万元/项；  
三等奖：0.5万元/项。

4. 优秀在校生和毕业生：指导学生参加重要竞赛获奖、创新创业

成功、取得重要学术成果、获得重要奖励或荣誉称号。

奖励：

(1) 中央（国家）媒体专题报道：奖励 2-3 万元；

(2) 省部级媒体专题报道：奖励 1-2 万元。

5. 学术论文质量。发表有重要影响的代表性论文，包括：扩展版 ESI 高被引论文（统计至前 3%），被 SCI、SSCI、EI、A&HCI、CSCD、CSSCI 等收录论文。

奖励：

扩展版 ESI 高被引论文：2 万元/篇。

6. 科研成果转化。有专利转化或应用，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。

奖励：

成果转化效益 100 万元以上奖励 1 万元/项。

7.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。

奖励：

正式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：1 万元/部。

8. 科研获奖。包括：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“三大奖”、国

际科学技术合作奖；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，国防科学技术奖；国务院有关部委奖（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“国徽章”），军队科技进步奖，省级最高奖及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；重要社会力量设奖（例如何梁何利科技奖）。

奖励：

（1）国家级奖

一等奖、第一获奖单位、排名第一：10万元/项；

二等奖、第一获奖单位、排名第一：8万元/项；

三等奖、第一获奖单位、排名第一：6万元/项；

其他：2万元/项。

（2）省部级奖

一等奖、第一获奖单位、排名第一：5万元/项；

二等奖、第一获奖单位、排名第一：3万元/项；

三等奖、第一获奖单位、排名第一：1万元/项；

（3）其他（行业与社会力量设奖）：0.5万元/项。

9. 科研项目。国家级科研项目，具体包括科技部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及规定数量的其他重要的省部级、军队及横向科研项目（项目级别按科技处认定）。

奖励：

(1) 国家级重大项目、第一单位、主持人：5 万元/项；

(2) 省部级重大项目、第一单位、主持人：3 万元/项。

10. 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。发挥智库作用，为制订政策法规、发展规划、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；弘扬优秀文化，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或国防事业；创办重要学术期刊或举办重要学术会议，引领学术发展；推进科学普及，承担社会公共服务等。

奖励：

根据具体情况，奖励 1-2 万元/项。

11. 专业课程体系、课程群、特色课程建设方面的重要成果。

奖励：

根据具体情况，1 万元以内/项。

12. 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和课程体系的重要成果。

奖励：

根据具体情况，1 万元以内/项。

13 对提高学科、专业声誉的其他重要贡献。

奖励：

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奖励。

对于上述项目的奖励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组织相关专家评定，从学院发展基金中支出，用完为止。不占学院年终奖励份额。

计算机学院

2018年02月26日

